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及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

1、時間：108年8月14日下午2時0分 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及委託監造工作」招

2、地點：本市市政大樓8樓東南區水利工程處防汛中心(803會議室)

3、主持人：陳郭處長正 紀錄：林玫君

4、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單

5、與會單位發言紀要：

(1)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請提供本案之前期規劃報告供投標廠商參考。
2. 服務建議書編排頁數建議增加至80-100頁。
3. 專案管理標部分建議增列契約價金調整之計算方式。
4. 專案管理標案人力分配是否有重複，審查設計人員是否須全程參與？
5. 是否能依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任用不同之專案經理？
6. 有關專案管理標要求指派計畫主持人及專案經理參與相關會議，建議改為”或”。
7. 監造標之進場時機及工作月報建議改為申報開工之後。
8. 監造標因工程階段人力分配不同，建議取消基本員額數。
9. 有關監造標內檢驗停留點之查核頻率為廠商次數的100%，建議降低。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所提之建議大致與亞新公司相同。
2. 監造標之用人方式建議依實際工程進度提報用人計畫以利調整。

6、結論：

- (1) 請河川工程科及工務科依與會廠商建議評估調整後將本次說明之招標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告於本處官網。

- (2) 有關本處契約要求監造檢驗停留點查核頻率應為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 100%，不符三級品管之理念，請工務科參考新工處現行做法辦理檢討。

7、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以下空白)